

東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8年1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12日第113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鼓勵碩士在職專班（簡稱碩專班）善用資源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碩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學雜費及學分費，經費之運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自行運用經費時，不受本校經費預算相關規定之限制，年度預算循學校預算編審程序暨董事會核定後始得動支，經費之收支、變更及流用，依本校會計作業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項預算編列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鐘點費：專、兼任教師均按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計算，以三倍計算為上限，每位教師至多支給6個授課時數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交通費：兼任教師同日任教於專班及大學部（或學分班）時，當日不得重複支領。
 - （三）導師費：依本校導師費發放施行細則之發放標準編列。
 - （四）職工薪資及津貼：因業務需要得聘專職行政人員，並依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核支；兼職行政人員每月支給，依收支平衡為原則自訂。
 - （五）論文指導費：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 1.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：每位學生6,000元。如指導教授由2人以上擔任者，指導費共同平分之。
 2. 論文口試費：每生推聘口試委員3-5人，每位委員2,000元。
 3. 論文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依實際需求，核實支給。
 - （六）抵免學分甄試費：
 1. 命題費：每科1,000元。
 2. 閱卷費：每份35元。
 3. 監試費：非假日每100分鐘750元；假日每100分鐘850元。
 - （七）行政及教學所需之業務費(含論文大綱審查費)、教材費、勞務費、維修費、整修費及圖儀設備費等，依實際需求編列。
 - （八）行政管理費用，按該碩專班一至二年級學生人數編列，其人數依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為據，比率如下：
 1. 學生人數在30人以下者，應按收入之40%編列。
 2. 學生人數在31以上至50人者，應按收入之45%編列。
 3. 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，應按收入之50%編列。

行政管理費為必要編列項目，應足額編列，其他為各專班自行運用編列預算項目，如收入不足支應者，應由各專班(系所)自籌經費補足差額，如自籌不足，可依行政程序簽准墊付，次學年度辦理歸墊。

- 四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經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時，由會計室函知各專班重新編列預算，應按比例調減支出預算金額，以達到收支平衡。
- 五、每學年度結束辦理經費結算後，各碩專班收入扣除支出後之結餘，全數核撥為教學發展補助費。若以前學年度有虧損，則優先撥補累積短絀數。
各碩專班如連續三年累積虧損，應評估停止招生。
- 六、第五點之教學發展補助費，以核撥至所屬執行單位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，並支應於推展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學術交流及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（施）為原則，其動支程序依該執行單位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